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24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高科"或"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刘维

2)合伙人人数(截至2024年12月31日):196人

3)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2024年12月31日):1,549人

4)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2024年12月31日):781人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

7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6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张立志,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中国高科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国高科(600730)、航天软件(688562)、中国电研(688128)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建伟,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中国高科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国高科(600730)、航天软件(688562)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薛珊,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中国高科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郎海红,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控制部从事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2、上述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张立志、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建伟和薛珊、质量控制复核人郎海红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上述人员的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规定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

2025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含IT审计)费用拟定为6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31万元,合计100万元,前述费用合计较2024年度保持不变。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核,并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尚需股东会审议的情况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2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3日

至2025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中国高科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补选董事简历见附件2。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以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0	中国高科	2025/9/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企业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企业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北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唐亚男

联系电话:010-62575346

传真:010-62579137

(五)登记时间:2025年9月30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5:00。

(六)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国高科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附件2:补选董事简历

廖航,女,1979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高级法务经理、总监、总经理。

截至目前,廖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廖航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2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位,实际出席董事8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高科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鹏先生为公司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中国高科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廖航女士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廖航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决议披露之日,廖航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人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中国高科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高科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最新规定,公司对《中国高科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中国高科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10 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中国高科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5日

附:廖航女士简历

廖航,女,1979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高级法务经理、总监、总经理。

截至目前,廖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廖航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高科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鹏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人员。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5日

附:

张鹏先生简历

张鹏,男,1982年出生,硕士。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

张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26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8日16:00前通过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拟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3、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经理张鹏先生,财务总监唐庆女士,董事会秘书付广庆先生,独立董事韩斌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8日16: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9日15:00-16:00通过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62575346

3、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5日

海富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235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1、根据沪深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10月1日(星期三)至10月8日(星期三)休市,10月9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另外,9月28日(星期日)、10月11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各销售机构在2025年9月29日、2025年9月30日暂停海富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海富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仍将照常办理;

2) 2025年10月9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海富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诺亚正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0421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422	
2	A类:019972	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9973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5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诺亚正行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并请特别关注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noa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5年9月25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6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的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2月11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将通讯表决票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吴晨莺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9层1901-1908室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邮政编码: 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29日,即在2025年9月29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等(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机构等代理人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⑤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纸面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或按照代理人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末在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27日17:00期间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和地点。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莺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5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4、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规定时间内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附件一:《关于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